复旦大学在线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

立项管理办法

复旦学院

2017年12月

为加快推动我校在线教育工作，复旦学院设立“复旦大学在线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”，支持全校各教学单位和教师积极开展自主类在线课程设计与开发。本项目适用于非学校牵头的教师自主建设课程，强调基于在线课程的教学设计和改革实施。项目管理采用“经费预拨-项目立项-课程验收-运行跟踪”方式，在鼓励更多教师积极参与的基础上，加强项目过程要求和跟踪支持。为明确本项目建设要求和管理流程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**一、项目申报条件**

1．课程负责人具有一定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有意愿开展创新教学改革，提升学生学习成效。

2．申报课程具有一定特色，适合在线制作，需使用已经开设过的课程进行转化和提升，原则上不接受新开课程的申报。

3. 使用已有在线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教师，如需申请本项目，应确保本校学生在校内平台上的在线学习、讨论以及教学管理，并且无课程版权纠纷。

4．为保证学生学习效果，具有教学团队的课程（尤其是由多位教师合上一门课程），其在线建设和混合教学改革工作应由教学团队进行整体设计和规划。

5. 所有申报课程原则上需使用学校提供的在线课程平台进行教学运行。

6．本项目与“复旦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”为并行项目，每位教师在同一时期内，最多只能担任1个项目的负责人。已获立项的教师，需待结项后再次申请后续项目。

7. 各院系作为自主类在线课程建设的主要负责单位，应对各申报项目提供经费等支持。通过立项后，学校根据院系支持经费额度，提供配套支持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金额，平均2万/门）。

**二、立项申报流程**

1．预报名：每学期第8-11周，有意向教师可根据每学期启动通知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网站登记报名。中心为登记的教师开通“在线课程&混合式教学专题”在线学习内容，教师可在线学习和了解相关概念和方法，还可参加线下辅导说明会，以便更好地完成项目设计并填写申报书。

2．递交申报书：申请项目的教师需在每学期第12周前完成申报书递交。医口教师申报表统一由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汇总递交。

3．确定预拨款项目：第13-15周，中心组织项目初审，确定预拨款项目并核拨款项。

4．确定立项项目：第二学期第1-4周，中心组织所有预拨款项目的进展汇报，对按期推进的项目予以立项，并纳入学校管理流程。

**三、项目建设、验收和运行**

1．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需在建设期内（立项开始1年内）完成所有建设任务，包括：

（1）完成在线课程设计和制作。如视频、教学资料等教学内容，作业测试等学业测评内容，以及相关辅助性学习资源等。

（2）完成课堂教学改革任务。基于在线课程开展课堂内教与学活动的设计与改革，尤其需注意对学生线上学习内容和线下课堂学习活动的一致性设计。

（3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混合式教学试运行（可选取部分章节进行试点），了解学生反馈，对课程设计和教学运行进行完善。

2．试运行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可填写《复旦大学在线课程和教学改革项目验收表》，申请项目验收。由多人授课的课程，需由教学团队完成对课程的整体混合式教学设计后，再申请验收。项目验收按学期组织，每学期安排2次：第10周（主要针对下一学期即打算实施混合式教学的课程，以便通过验收的项目能够在下学期课表上标注）、第16周。

3．通过验收的课程，负责人需在下次开课申请表上标注“混合式教学课程”，并在课程大纲中明确线上和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具体安排，为学生选课和课程管理提供依据。

4. 课程正式运行时，由于学生需要花一定的时间进行在线学习,课堂内应不再重复在线课程内容，因此允许适当缩减学生课堂内学时数（原则上不超过课程总学时数的1/2左右）。鼓励教师开展小班化的讨论课。

5. 在完成建设任务的当年年底，学校对负责教师（或团队）核拨专项绩效，绩效标准按课程为单位计算（基础标准：1万/门）。由团队建设完成的课程，各人绩效由项目负责人在总额中进行分配。

6. 通过验收的课程在后续5年内，每年至少采用混合式教学开课1次。

**四、后续完善和推进**

1. 各项目负责人应在实践过程中，需根据学生学习的反馈，不断对在线课程建设和设计加以完善和提升。

2. 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成效。根据课程实际运行效果以及学生学习反馈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设计。对能够形成课程运行报告（可与中心特邀研究员联合完成），并结合运行中的要点和难点制定后续建设规划者，可进一步追加资助经费。

3. 分享交流经验，推广优秀教学方式方法。定期参加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相关研讨交流会，分享课程建设与教学运行经验。在各级各类教学研讨会上，推广经实践检验有助于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的优秀教学方式方法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相关未尽事宜，由复旦学院（本科生院）解释并处理。